

昌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实现公益目标，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昌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加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类型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是昌乐县洪阳街 1319 号城关商务社区一号楼 629 室。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6.06 万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昌乐县人民政府。

本单位的法人登记机构是：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监管机构是：昌乐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农民、农村、农业服务。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有关“三农”工作部署；研究制订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服务

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和改革。参与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指导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开展信用合作，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承担全县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的建设工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展社有企业，推进联合与合作；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业科技服务，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受县政府委托，对重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经营活动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依法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完善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对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利用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资源，开展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产品经纪人、农民技能培训。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作用：

昌乐县供销社党组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集体研究讨论和决定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重大改革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等重大问题，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职责权限：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方式和程序：

组织党员和党组织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十三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昌乐县人民政府。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对事业单位的章程草案进行审查，监督其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对事业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等实施监管；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和管理；为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保障；督促事业单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是：党组会。

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制定、修改章程；制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均为县委县政府任命。主要行政负责人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按照分工抓好党组会的决策事项的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拟定内部管理制度；带领全体工作人员做好本单位的业务工作；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第十七条 根据《昌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文件规定，本单位设置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合作指导科、现代流通科、资本运营科等6个内设机构，其主要职责分别是：

（一）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发展规划科）：承担理事会、监事会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承担文电、会务、督查、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拟定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承担重要综合性文稿起草、重大问题调查研究等工作；承担联系县供销社各理事、监事。

（二）组织人事科（挂党群工作科牌子）：承担党组日常工

作的综合协调；承担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精神文明建设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承担县供销社理事、监事任职资格管理工作；承担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基层党组织的党群工作。

（三）财务审计科：承担机关及下属有关公司经费收支管理工作；做好系统财务会计报表编报工作；做好系统财务管理工作；配合审计部门对机关和出资企业的审计工作；承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四）现代流通科：指导系统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和农村社区综合平台建设；指导本系统农产品、日用品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等业务开展和经营服务网络建设工作；承担本系统统计直报工作。

（五）合作指导科：指导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系统组织体系建设；开展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产品经纪人、农民技能培训；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协助做好系统评比表彰工作；承担中国供销合作总社标识统一推广使用和规范管理。

（六）资本运营科（合作金融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依法运营管理监督本级社有资产；指导系统发展社有企业；依据委托牵头对出资企业审计工作；承担本级直属、社有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承担本级系统内外交流合作工作；指导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开展信用合作；指导系统开展农业保险服务；指导设立系统合作发展基金；指导系统开展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业务；指导系统防范农村合作金融风险工作。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十九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人事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昌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具体负责本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制定或修改人事管理制度，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

第二十七条 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参照公务员管理岗位。

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的，应当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签订聘用合同及明确合同期限。

本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员，按程序进行竞聘上岗。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一）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三）工作人员书面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

（四）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

（五）其他应当解除聘用合同的情形。

第三十条 全面考核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将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等，考核结果可分为优秀、合格（称职）、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和不合格（不称职）等档次。根据考核结果，给予晋升、聘任、辞退等奖惩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

贴补贴。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涉及人事争议有关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按照《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鲁政办发〔2010〕73号）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公开；不具备条件的也可采取广播、电视、报刊、本单位的办事大厅、公开栏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自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的内容和

方式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备案。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三) 合并、分立解散；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依规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符合简易注销登记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经举办单位审查后，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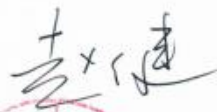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党组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党组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单位（章）：



2021 年 3 月 26 日